

陸海空軍刑法及
懲罰法附連坐法



國民政府
頒行

陸海空軍刑法目錄

第一篇 總則

第二篇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章 辱職罪

陸海空軍刑法 目錄

一

MG
E296.8
41



3 2173 5397 2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十一章 强姦罪

第十二章 詐譎罪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附則

陸海空軍刑法

目錄

四

陸海空軍刑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第十七條之罪。

二，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

罪。

三，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第二十條之罪。

五，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第六十八條至七十二條之罪。

七，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

罪。

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第一百〇二條至一百〇五條之罪。

十二，第一百〇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第三條，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爲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

空軍文官。

第九條，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長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

，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爲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爲過當時，得減輕或免除本刑，其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牴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背叛黨國聚眾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魁處死刑。

二，與謀背叛或為羣眾之指揮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為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眾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意圖叛亂，聚眾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及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 二，爲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 三，洩漏軍事機密，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 四，爲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 五，爲敵人引港或以詐騙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 六，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損壞要塞陣營艦船船塢飛機兵器彈藥及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式致不堪使用者。

二，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橋梁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於第十八九條所例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

刑。

第二十二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之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爲之戰鬪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自由，或敵人

開釁而爲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六條，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三條，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三十四條，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三十六條，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三十七條，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處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未滿五百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條，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

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處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三，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四，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處六月以上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

五，未滿百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

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取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軍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浮報百名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處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

三，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浮報未滿十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刑。

第四十八條，當部下多衆有犯罪行爲，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五十二條，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

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爲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上七年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刑。

第五十七條，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包庇賭博。

二，調戲婦女。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

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

期徒刑。

三，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

款處斷：

一，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

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強姦婦女者處死刑，前項之未遂罪
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
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 一，敵前死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三，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八十九條，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 第九十條，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

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

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

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循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

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條，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百〇二條，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梁，或其他戰鬪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〇三條，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四條，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五條，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被服艦船飛機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六條，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〇七條，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〇八條，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

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九條，欺矇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外對於哨

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十條，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致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爲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四條，發禮砲號砲或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六條，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違背職守而祕密結社集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刑法

四五

陸海空軍刑法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附表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之過犯，不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懲罰依本法行之。軍屬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

前項所稱陸海空軍軍人，係指各兵科，業科之官佐，准尉，准佐，士兵及學員生。軍屬人員，係指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一

員，政治訓練人員及其他軍用僱員。

第二條 懲罰種類如左。

軍官佐之懲罰

- 一、撤職。
- 二、停職。
- 三、記過。
- 四、罰薪。
- 五、檢束。
- 六、申誡。

士兵之懲罰。

- 一、降級。
- 二、禁閉。
- 三、勞役。
- 四、禁足。
- 五、罰站。
- 六、申誡。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 一、喪失軍譽，不守軍人本分者。
- 二、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者。
- 三、言行不檢，有失軍人儀態者。
- 四、陽奉陰違，或故示立異者。
- 五、觸犯長官，或肆意批評長官過失者。
- 六、假公濟私，損人利己者。
- 七、放棄職責，廢弛公務，或假托事故圖免勤務者。
- 八、私結團體，排除異己者。

- 九、諉過邀功，或匿名中傷者。
- 十、藉端要挾，不守法紀者。
- 十一、毆人而未致傷者。
- 十二、奉召遣命令，無故遲延者。
- 十三、干預外事，跡近招搖者。
- 十四、懈怠職務，不知振作者。
- 十五、侵越權限，或處理失當者。
- 十六、保管公物因疏忽而致有損失者。
- 十七、擅遣人民供役使者。

十八、購置，收藏，搬運或支給公物有誤

者。

十九、誤解命令或誤傳命令情輕者。

二十、辦理公務不遵法令程序者。

二十一、對於所屬管束無方，訓導失當者。

二十二、不守規定秩序及時間者。

二十三、違反清潔整齊者。

二十四、考績不及格者。

二十五、請假逾限者。

二十六、其他有敗壞軍紀，風紀之行爲者。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有犯前條事情之一者，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五條 在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外，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

名詞等情輕者，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六條 撤職。凡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層轉原任命機關核定行之。

第七條 停職。凡過犯情節不至即行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因被劾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得予以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八條 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可分別抵銷。有其他功績者，得分別撤銷。在一考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或撤銷外，每記過一次，可以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

第九條 罰薪。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爲限。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條 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爲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第十一條 降級。依士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

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第十二條 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二日。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規定之飯食，開水，食鹽。

第十三條 勞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服行苦工及各項雜務。其期間爲一日至三十日。

第十四條 禁足。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間爲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十五條 罰站。限定立正。自某時起至某時止。但至多不得繼續二小時。

第十六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十七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類登記於懲罰簿，如附式第一。並得按其情形，以命令宣布之。

第十八條 遇作戰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

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俟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獲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減免。

第十九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職，應依第六條，第七條辦理。又少將以上軍官佐之懲罰，應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外，其餘罰權如左。

一、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以下軍官佐，有施行記過，罰薪，檢束，

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二、有所隸承之少將長官，及上校獨立單位長官，祇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大過一次以下，罰薪一個月以內，各級軍官佐檢束二十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一功懲罰之權。

三、有所隸承之上校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尉官記過一次

，各級軍官佐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所屬士兵，有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罰站，申誡之權。

四、有所隸承之中少校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檢束五日以內，及申誡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十日以內，勞役二十日以內，及禁足，罰站，申誡之權。

五、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申誡之權。對於士兵。有禁閉

五日以內，勞役十日以內，禁足三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六、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少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禁閉三日以內，勞役七日以內，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罰站，申誠之權。

七、有所隸承之中少尉及准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罰站，申誠之權。

第二十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施行罰站，申誠

之權。但隨時須報告直隸長官。

第二十一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層轉獨立單位長官備案。

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受懲罰之軍官佐，應按月列表，如附式第二，分別彙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第二十二條 各級長官對部下所犯，如出於罰權以外時，應即報請直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三條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人，軍屬，有認爲違犯紀律者，得訓止之。如認爲小處罰者，得通報其所隸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二〇

說明

- 一、標題如「陸軍第一師官佐懲罰登記簿」
- 二、案由 照所犯之事實摘由登記
- 三、懲罰種類 如本法第二條之所定
- 四、懲罰期限欄 如懲罰檢束十五日或罰薪一個月或記過二次之類
- 五、執行始期（如一月三日）執行終期（如一月十七日）起訖合計爲懲罰期限之十五日
- 六、備考 如緩執行免執行中斷執行或功過抵銷之類均登記於備考欄內
- 七、本表半頁寬十六公分長二十六公分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

一一一

說明

一、本表按月將懲罰登記簿所記各官佐彙列造報最高軍事機關暨軍政部或海軍部

二、凡備考不能列記事項應另附記者得逐條列入冊尾以資考查

三、本表行格尺寸上半頁寬十五公分長二十二公分格外上面

四公分下留三分左留一公分右留四公分分別官佐士兵

裝訂成冊

革命軍連坐法

現在軍隊。不知節制。所以上下不相連繫。以致進前者。徒死而無賞。雖欲賞之。無從查考。退後者偷生而無罰。雖欲罰之。亦無從查考。今定有節制矣。如一班同退。只殺班長。一排同退。只殺排長。一連同退。只殺連長。一營同退。只殺營長。一團同退。只殺團長。一師同退。只殺師長。以上皆然。如此看之。所殺不過三五人。似與兵士無涉。還可退走。然你們要仔細思忖。

革命軍連坐法

此法一行。便是百萬士兵。一時進前退後。也都
有查考。所殺雖只幾個人。不怕你百萬人。都退
不得。聽我說這個緣故。比方一團人齊退。必殺
團長。團長但見他一團人退時。他決不退。若是
他團長一個人不退。必不能夠支敵。必要陣亡在
前方。我便將他部下三個營長。都殺了。來償你
團長之命。營長見團長不退。恐陣亡了團長。就
該他自己償命。便是營長亦不敢退。他的部下連
長。見營長不退。恐陣亡了營長。他的連長怕要
償命。就護着營長。亦不敢退。連長不退。若被

陣亡。他部下的排長都要殺。排長怕殺。便不敢退。他的部下班長。怕陣亡了排長。必被司令官拿問槍斃。他亦不敢退。就護着排長站住了。班下士兵。恐怕陣亡了班長。其全班士兵都該槍斃。便都護着班長。站住不退。如此不是所死的。只於陣亡的部下三五個人。便是百萬人也要同心。那個還敢輕先退走。這個連坐法一行。就是全軍之中。人人似刀架在頭上。似繩子縛着脚跟。一節一節。互相顧瞻。連坐牽扯。誰亦不能脫身。兵法云。強者不得獨進。弱者不得獨退。又云。

萬人一心」。「萬人齊力」真是要得這個成效。非實行此連坐法不可。從今以後。革命軍即實行此連坐法。仰各將士奉行無違。勿視此爲普通具文也。

條文如左

第一條 本軍以遵循先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各官兵應具犧牲精神與敵交戰時無論若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却

第二條 本連坐法即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却之各官

兵

第三條 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 一，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 二，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 三，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 四，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 五，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 六，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 七，軍長亦如之
- 八，軍長不退而全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

革命軍連坐法

五

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九，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團長

十，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十一，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十二，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十三，排長不退而全排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

排長所屬之班長

十四，班長不退而全班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

全班兵卒

第四條 各級黨代表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革命軍連坐法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印行

定價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
公佈

發行者

南
京國府大馬路
軍用圖書社
電話 二二六二九

印刷者

軍用圖書社

51
100

BC

96.8

129

851